

主 编

曹冬根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2016年卷)

ZHI SHI CHAN QUAN
JING DIAN AN LI PING X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主 编：曹冬根

编 委：金克胜 杨柏勇 陈锦川 朱 丹

陈国进 林广海 周根才 宋 健

郭立兴 李顺德 冯晓青

编辑部：裴 宏 魏小毛 祝文明 刘 仁

吴 艳 赵世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 2016 年卷 /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93 - 7297 - 5

I. ①知…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413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 宁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 2016 年卷

ZHISHI CHANQUAN JINGDIAN ANLI PINGXI. 2016NIANJUAN

编者/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184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97 - 5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2016年卷)

ZHI SHI CHAN QUAN
JING DIAN AN LI PING XI



序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在由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因此，只有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才能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才能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显现，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大量涌现，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很多案件涉及通信、医药、生物、化工等领域的尖端、前沿技术问题，裁判规则对当事人切实利益影响重大，甚至对本行业格局产生影响，审理难度很大；在“互联网+”背景下，如何在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不阻碍传播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人民法院审判面临的难题，等等。这些都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知识产权审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面对挑战，各级法院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勇于实践，以创新的方式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形成了一批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不仅很好地解决了纠纷，还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阐明了法律保护的界限，有效规范了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行为，充分发挥了司法保护的规则引导优势，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可预期性。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发挥典型案例对司法裁判的指引和示范作用，每年通过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10大创新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

导》等方式，加强对裁判案件的深度公开，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评价功能，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通过汇集、编撰、整理指导性案例，及时总结知识产权审判规则和经验，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

典型案例的形成和研究固然重要，交流和分享典型案例的审理思路、传播与宣传典型案例同样重要。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新闻宣传的重要平台——《中国知识产权报》，特开辟专栏——“精品案例评析”，约请全国各地知识产权法官对其所审理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例撰写理论评析文章，分析法律难题，分享审判思路。该专栏设立两年多来，各地知识产权法官积极向该栏目投稿，文章刊发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有些高校教师将此作为课堂教学的案例，有些知识产权学者将此作为学术研究的参考资料，有些律师、专利代理人将此作为代理案件的参考案例，有些知识产权法官将此作为处理类似疑难复杂案件的参考案例……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更加激发了知识产权法官的撰写热情，也激励他们多出经典案例，多写精品文章。

现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将这些专栏刊发的优秀文章汇编成册出版，是一件非常有意义和价值的事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从而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目 录

Contents

一、专利案件

1. 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3
——评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捐献原则是对专利侵权判断适用等同原则的必要限制 7
——评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 专利权保护范围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依法确定 11
——评中兴通讯诉华为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4. 专利侵权民事案涉公共利益时责任承担的新尝试 16
——北京英特莱摩根公司诉北京金钢公司、凯丹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 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案中新产品的认定 20
——评中山百事顺业公司诉武汉正浩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如何看待产品结构变化产生的新的技术特征 25
——评赢世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诉石狮市台瑞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 网页快照可以作为现有设计抗辩的初步证据 30
——评深圳市鸿昊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诉个体工商户付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探析 34
——评徐小军诉天津宏润家具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9. 现有设计抗辩的三步对比法 39
——评嘉兴市某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诉嘉兴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0. 修改组合物权利要求情形下的专利侵权判定 44
——评黄石李时珍药业集团武汉李时珍药业有限公司诉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1. 侵权纠纷中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及范围 48
——评七台河市双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诉济南澳克家具有限公司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2. 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 53
——评秦某诉北京中农华轩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3. 现有设计抗辩适用的探析 57
——评林某诉天津市天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二、商标案件

14. 外文商标中文译名司法保护之路径选择 63
——评利莱森玛公司诉利莱森玛（福建）电机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5. 使用不具有指示服务来源的标识不构成侵犯商标权 68
——评陕西盛唐在线网络公司诉深圳腾讯公司等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6. 自然人姓名商业利用应避免混淆可能 72
——评宝钢集团、宝钢股份诉舞钢市宝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非商标意义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 77
——评普拉达公司诉陕西东方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授权确权视野下的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 81
——评广药公司诉商评委、第三人洪某商标行政纠纷案
19. “三合一”背景下民刑交叉案裁判的区分与融合 86
——评索尼爱立信公司诉深圳凯迪亚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量刑规则探析 90
——评申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21.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的权利边界及侵权判断 95
——评田子坊公司诉泛亚集团公司、泛亚科技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2. 立体商标的保护范围及近似判断规则 100
——评南京九峰堂蜂产品有限公司诉南京老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3. 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及使用限制 104
——评丁祥景诉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4. 购进商品后添加图案再销售不适用“商标权穷竭原则” 109
——评美国之宝制造公司诉李某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5. 景区名称是否侵犯商标权的判定规则探析 114
——评北京百钢合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天津市石趣游乐园商标侵权纠纷案

26. 如何查明电子商务侵权事实 119
——评广州市芳奈服饰有限公司诉李某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三、著作权案件

27. 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认定标准 127
——评张滨诉特别关注杂志社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28. 工业产品图片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判定标准 131
——评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诉浙江衢州巨升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 销售商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应负形式审查义务 135
——评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沃尔玛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0. “一女二嫁”情形下出版者合理注意义务的认定 139
——评三民书局诉韩兆琦、中华书局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1. 使用游戏画面出版游戏攻略是否合理使用 143
——评上海烛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中电电子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2.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强制缔约义务的规制 148
——评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 传统元素在独创性认定中的掌握 152
——评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北京新蓝达想贸易中心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4. “快播”教唆、帮助侵权的认定 156
——评上海聚力传媒公司诉深圳快播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5. 计算机远程登录取证的司法认定	160
——评磊若软件公司诉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侵犯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纠纷案	
36. 嵌入式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认定	165
——评微软公司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7. “定向搜索”“定向链接”之甄别与“避风港”条款的适用	169
——评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8. 网络用户对网站创建模板中预设内容不担责	173
——评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佛山溢得公司侵犯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9. 公证保全网络证据须满足最低证明标准	178
——评上海步升大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北京豆网科技有 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40. 手机搜索接口服务的性质认定及法律责任	182
——评袁某诉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信息网 络传播权纠纷案	
41. 表演者不能单独主张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性权利	187
——评高健诉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侵犯 表演者权纠纷案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

42.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与不正当竞争的关系	193
——评原告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诉余某某等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43. 解决权利冲突：保护在先权利与权利共存并重 197
——评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4. 虚假宣传行为认定中“引人误解”的判断 202
——联合商业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5. 借用资源帮助投标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认定 206
——评希尔公司诉金智科技公司、金智教育公司等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6. 商品形状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211
——评 B TSR 国际有限公司诉慈溪太阳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7. 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变更后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215
——评衢州双熊猫纸业业有限公司诉丽水市华威纸业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8. 商业机会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要件分析 220
——评杭州广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杭州近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 反垄断法下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属性及界定 224
——评咸阳联合客运公司诉秦都出租车服务部等限定交易纠纷案

五、其他类型案件

50. 未签订书面合同时技术开发合同内容的确定 231
——评成都友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51. 使用他人企业字号构成侵权的界定标准 235
——评西安安琪儿妇产医院诉陈耀民、李红宣侵犯企业名称权
纠纷案
52. 如何分配职务技术成果奖励报酬的股权收益 240
——评彭某、田某诉湖北工业大学职务技术成果奖励报酬纠纷案

一、专利案件

ZHUAN LI AN JIAN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2016年卷)

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评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太平洋
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2012) 常知民初字第 202 号

(2012) 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

【裁判要旨】

所谓等同特征，是指被控侵权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相比，系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如果两者的手段不属于基本相同，实现的功能、达到的效果也存在明显区别，则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如果被控侵权方法与专利权利要求相对比，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案情介绍】

2008 年 8 月 15 日，杜建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名称为“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申请，该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获得授权。2012 年 3 月 1 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杜建中变更为本案原告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阳山公司）。

阳山公司认为被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公司）在2009年之后利用已经公开的涉案提纯高纯石英砂的专利方法，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被告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龙公司）与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下称酿造机械公司）明知是侵犯阳山公司专利权的产品，仍然在2009年至2011年1月期间，一直在阳山公司处购买高纯石英砂，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太平洋公司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停止销售依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并判令天龙公司和酿造机械公司停止使用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8328.99万元。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控侵权方法因不具备涉案专利的水淬技术特征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当然也不落入引用了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3、5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阳山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阳山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太平洋公司的石英砂提纯工艺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其喷淋冷却特征与涉案专利水淬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故太平洋公司采用的被控侵权方法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的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最常见的等同原则的适用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